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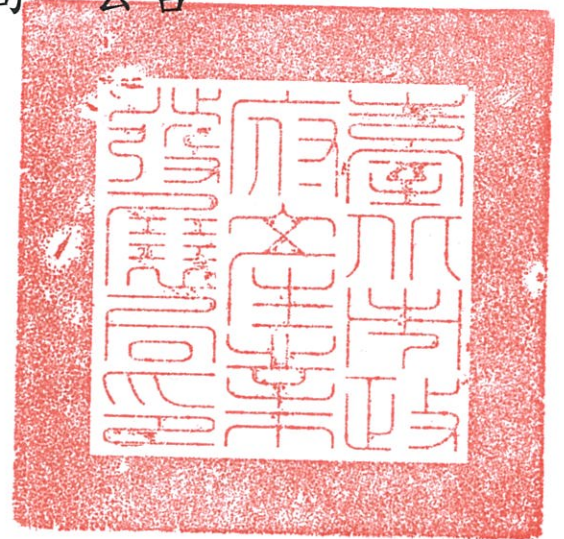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1143034627號

附件：臺北市產業發展研發補助申請須知



主旨：114年度「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第2次主題式研發補助徵件相關事項。

依據：依據「臺北市產業發展研發補助申請須知」第5點第1項第3款辦理。

公告事項：

一、徵件主題：AI創新應用。

二、徵件內涵：為推動人工智慧技術之發展與多元應用，加速人工智慧技術於各產業之導入與擴散，本府鼓勵企業提出聚焦於應用場域與產業落地的AI創新應用研發計畫，計畫範疇包含AI基礎技術研發與強化（如AI核心演算法、模型訓練）、AI平台與應用工具（如AI模型與開發平台、資料處理與治理工具等）及AI應用導入與落地（如針對特定產業或特定應用場景，提出可落地之解決方案、結合產業或場域展示技術驗證與擴散性）等。

三、徵件時程：自114年10月15日（三）起至114年11月14日（五）止。

四、補助金額：每案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申請案計畫總經費至少新臺幣四百萬元）。

五、補助件數：預計徵選補助十五案（如申請案未達獲選門檻，得不足額）。

六、計畫期程：申請人所提計畫執行期間為114年12月1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共12個月）。

七、申請資格：

（一）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商業或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外國公司。

（二）完成設立登記滿一年以上。

八、申請方式：

（一）申請須知及各項所需文件請至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網站下載使用（網址：<https://industry-incentive.taipei/>）。

（二）請利用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線上申請系統完成送件（網址：<https://industry-incentive.taipei/application/>）。

（三）各項應備申請文件資料詳見臺北市產業發展研發補助申請須知。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計畫內容：依「主題式研發」計畫格式進行提案，審

查重點同「創新研發」計畫。

(二)審查管考作業依據臺北市產業發展研發補助申請須知及作業流程辦理。

(三)申請人申請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或補助項目，於獎勵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內以申請一計畫為原則，並包含執行中政府相關補助型計畫。

(四)本公告未盡事宜，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研發補助申請須知」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服務窗口：臺北市獎勵補助計畫專案辦公室，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2樓創業服務辦公室；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1428、1429、6625

局長 陳俊安